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姜滨先生通知,获悉姜滨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姜滨先生	非第一大股东,但为实际控制人	15,000,000	2018年8月21日	2018年9月19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用于公司外围技术储备及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姜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101,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1%,本次质押完成后,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18,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82%。

3、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公告披露日,姜滨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姜滨先生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18-054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桂发祥”、“桂发祥股份”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华津点食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津点”)、中华传统食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投资”)的通知,中华津点、中华投资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丰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陕国投”)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情况

2018年5月15日,中华津点、中华投资与陕国投签署了《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中华津点、中华投资分别转让其持有的桂发祥5%股份给陕国投。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事宜已于2018年8月21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过户后陕国投持有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交易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有桂发祥股份数量(股)	持有桂发祥股份比例(%)	持有桂发祥股份数量(股)	持有桂发祥股份比例(%)
中华津点	26,635,838	13.01	16,395,838	8.01
中华投资	22,340,365	10.91	12,100,365	5.91
陕国投	0	0	20,480,000	10.00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因Essence International Advanced Products and Solutions SPC代表Essence-GFX Fund SP同时持有中华津点和中华传统100%股权,合计持有公司13.91%股份;陕国投持有公司10%股份,为公司第三大股东。上述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运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8-025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1日15:00至2018年8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102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深证上[2017]692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338,205,7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42,700,000股)的比例为62.3191%。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8,204,8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2.3189%。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2%。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158,0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45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蔡钟山律师、陈健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因公司原董事李宇哲先生于2018年7月辞去董事职务,本次会议同意补选魏志斌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338,205,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158,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股东大会补选一名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18-091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8年4月20日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现将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情况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及币种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资金来源	年化收益率(固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8000万元	2018年8月22日	2018年9月26日	闲置自有资金	3.7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存款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8年4月20日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3.3亿元。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富兰克林国海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估值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0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富兰克林国海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兰克林国海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876号,证监许可【2018】48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7月23日至2018年8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8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82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45,419,992.2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43,012.1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45,419,992.26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3,012.11
	合计	545,563,004.3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8月22日

注:

1.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3.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ts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会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兰克林国海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官方网站刊登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富兰克林国海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富新收益混合

基金代码:国富新收益混合A(002114)、国富新收益混合C(00211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18年8月28日日终,富兰克林国海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即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前,仍然正常开放赎回和转换出业务;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出等业务。若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可能超过6个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或转换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述基金法律文件及实际情况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等措施。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或拨打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或95105680(免长途费)咨询相关情况。

四、特别提示:

1、未于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赎回或转换出成功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进入基金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无法赎回或转换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基金份额不能迅速变现的风险。

2、清算期间,基金清算成本、资产变现等可能导致基金净值的波动,此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留意。

3、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本基金份额赎回与转换转出的操作,因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及时赎回或操作不当导致赎回不成功而产生的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及可能发生的清算期间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18-019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确定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8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407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30日

至2018年8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关于制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和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进行披露。

以上全部议案具体内容将在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1	江苏租赁	2018/8/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18年8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四楼多功能会议室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3111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19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25-86815298

传真:025-86816907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它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制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聘任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8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8,856,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6%。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24日。

3、本次申请的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5人,其中包括法人股东5名,无自然人。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28,856,5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6%。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0号)的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并于2017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7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为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日本伊藤株式会社、Vintage West Enterprises, Limited、宁波北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源金投资有限公司,上述5名股东的承诺情况如下:

1、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公司股东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和正投资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③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和正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④其若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公司股东日本伊藤株式会社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其若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公司股东Vintage West Enterprises, Limited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其若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公司股东宁波北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其若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公司股东烟台源金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其若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6)郝忠礼、肖爱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通过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③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④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⑤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⑥其若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7)伊藤范和系公司董事,其通过日本伊藤株式会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④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⑤其若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8)郝凤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其通过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②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③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④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⑤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票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⑥其若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9)郝忠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其通过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②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③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④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⑤其若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1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承诺:

①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前述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该等人员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5个交易日后,该等人员应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公司披露该等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后5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该等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③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等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20%;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该等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50%;

若超过上述A、B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